

臺北市政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參考原則

113年5月7日核定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 二、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

貳、目的：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減碳觀念，鼓勵員工優先使用綠運輸及節省住居所水、電能源，落實達成臺北市2030年減碳40%及綠運輸市占率達70%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參、參加對象：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員工）。

肆、活動期間：113年7月至12月。

伍、交通減碳：

一、活動方式：

各機關得視員工數、預算經費及業務屬性等情形，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員工自行於線上表單登錄個人「悠遊付 Easy Wallet APP」（以下簡稱「悠遊付」）之交通減碳紀錄：

- 1、由各機關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員工自行下載「悠遊付」並加入會員，使用本人記名悠遊卡搭（騎）乘全臺可使用悠遊卡之交通運具，即可於「悠遊付」之「我的減碳存摺」項下檢視個人每月減碳成效（「我的大眾

運輸減碳量 (kg)」)。

2、由員工自行利用機關建置之線上表單，並依個人「悠遊付」所示大眾運輸減碳量數據進行登錄。

(二) 由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公司）辦理集中勞務服務採購作業，再由各機關自行選擇碳足跡數據之統計服務內容後計價，並支付相關費用：

1、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視需求自行向卡公司採購以下其中一種統計服務：

(1) 全年全統計服務：每月依機關別產製大眾運具分析、私人運具轉換大眾運具分析、ESG 報告所需資料等，以一級機關（含所屬）或區公所為單位，每年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

(2) 全年大眾運具統計服務：每月依機關別產製大眾運具分析，以一級機關（含所屬）或區公所為單位，每年費用為8萬元。

2、請各機關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員工自行下載「悠遊付」並加入會員，使用本人記名悠遊卡搭（騎）乘全臺可使用悠遊卡之交通運具，並於線上簽署「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後，由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彙整所屬參與員工個人資料，並向卡公司按月索取交通運具碳足跡統計服務資料。

二、獎勵方式：

(一) 本府獎勵：

1、由人事處於114年1月彙整各機關113年12月31日在職且於線上簽署「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之員工資料，向卡公司索取其於活動期間之交通減碳量成果，分別按各機關員工之「參與率」或「累計交通減碳量」進行排序，列為全府各機關前10名者，安排於本府市政會議公開表揚，並得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給禮品（券），或給予其他獎勵，以資鼓勵。

2、前開獎勵依下列計算方式評定名次：

(1) 參與率：各機關於線上簽署「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之員工數／各機關113年12月31日之現有員工數，並由高至低排序。

(2) 累計交通減碳量：各機關於線上簽署「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之員工累計交通減碳量（kg）／各機關於線上簽署「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之員工數，並由多至寡排序；惟「參與率」未達1／3之機關，不列入名次。

(二) 各機關獎勵：

各機關得視員工數、單位數、預算經費及業務屬性等情形，自行辦理抽獎活動或進行減碳量評比，亦得由一級機關（構）統籌辦理之，參考作法如下：

1、原則每2個月（獎勵週期可自行調整為按月、按季或於活動期間）設定員工交通減碳量（kg）目標值，採抽獎方式予以鼓勵，或得依交通減碳量多寡進行評比

並按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發給禮品（券），以資鼓勵：

- (1) 抽獎：當期交通減碳量達成各機關自行設定之基本目標值（例如20kg）者，即符合抽獎資格，可獲得1次抽獎資格；達成各機關自行設定之高階目標值（例如40kg）者，可獲得2次抽獎資格。於每次辦理獎勵期間，每人最高以2次抽獎資格為上限，且以中獎1次為限。抽獎之獎品例如禮券、禮品、宣導品、餐敘等。
- (2) 發給禮品（券）：當期累計交通減碳量達各機關參與活動人數之前1／5者，依其當期累計交通減碳量或較前期增加減碳量，並由多至寡進行排序，列為各機關前3名者，得於每人最高5,000元範圍內，發給等值禮品（券）；惟各機關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員工數未達20人者，僅得取第1名。

2、除由各機關自行按月向卡公司索取交通運具碳足跡統計服務資料者外，參與員工須出示「悠遊付」減碳量（kg）畫面或截圖，作為領取前開抽獎獎品或禮品（券）之證明。未能出示上開證明，或經檢視後發現其交通減碳量數據未達標或未符資格者，應取消其領獎資格，該獎項得重行抽獎、由次一名次人員遞補領取或併入下一次獎勵辦理。

陸、住居所節能減碳：

一、活動方式：各機關得比照交通減碳，由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員

工自行利用機關建置之線上表單，依其個人實際住居所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憑證所示當期用水、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減少度數情形進行登錄。

二、獎勵方式：

- (一) 各機關得針對「住居所節能減碳量 (kg)」進行減碳量評比，或將「交通減碳」及「住居所節能減碳」合併辦理，並辦理抽獎或給予其他獎勵。亦得由一級機關（構）統籌辦理之。
- (二) 參與員工須出示個人實際住居所之當期與去年同期水費、電費繳費憑證（併附足資認定實際住居所相關證明文件），作為領取前開抽獎獎品或其他獎勵之證明。未能出示上開證明，或經檢視後發現其減碳量數據未達標或未符資格者，應取消其領獎資格，該獎項得重行抽獎、由次一名次人員遞補領取或併入下一次獎勵辦理。

柒、經費來源：各機關預算。

捌、其他：

- (一) 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得視實際推廣情形另訂細部計畫，自行調整活動內容、辦理方式及獎勵方式等。
- (二) 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得將所屬推動「交通減碳」執行成果送請本府交通局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另將所屬推動「住居所節能減碳」執行成果送請本府產業發展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